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部分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2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总股本由45,524.575万股减少至45,522.5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5,524.575万元减少至45,522.575万元。

近日,公司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变更前:肆亿伍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变更后:肆亿伍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268X6

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营业期限:1999年6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267,437.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海宏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债券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32号文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洁特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合计配售"洁特转债"2,060,200张,占发行总量的46.82%。

2023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债券持有人香港洁特、汇资投资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洁特转债"444,5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0%。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香港洁特持有数量变更为111,340张,汇资投资持有数量变更为40,650张,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数量变更为1,615,700张,持有比例变更为36.72%。

2023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债券持有人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洁特转债"465,6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58%。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袁建华持有数量变更为1,143,360张,香港洁特不再持有"洁特转债",麦金顿持有数量变更为1,070张,汇资投资持有数量变更为5,640张。债券持有人袁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数量变更为1,150,070张,持有比例变更为26.14%。

公司近期收到债券持有人袁建华、麦金顿、汇资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洁特转债"658,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4.96%。

债券持有人袁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汇资投资、麦金顿持有"洁特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袁建华	1,143,360	25.99%	658,300	485,060	11.02%
麦金顿	1,070	0.02%	0	1,070	0.02%
汇资投资	5,640	0.13%	0	5,640	0.13%
合计	1,150,070	26.14%	658,300	491,770	11.18%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比例均以初始发行总量4,400,000张计算。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持公司股份110,430,8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6%)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16,3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清华	集中竞价	3月8日-6月7日	6.19-6.75	2,899,153	0.26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清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0,430,832	10.16	107,531,679	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30,832	10.16	107,531,679	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何清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212,2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9,653,7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3,558,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3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6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张伟民、王林造,外部董事冯天俊,独立董事王锦山、赵子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顾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居培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581,874,341	99.770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顾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43,068,694	96.98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晨刘向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3-0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顾春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顾春林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春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顾春林先生简历

顾春林,男,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双钱集团大中华正泰轮胎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华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19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合资成立7家项目公司,共同参与新疆区域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6月7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7家合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CKQMAQ5Q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兴街830号403-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MACLFMW89L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马场光明路16号尼勒克县绿农产业园创业楼408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MACLFRHNX8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西路街道别依斯-北京西路16幢212室(农业银行)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K850G5U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681号农业银行办公楼三楼304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CMBYJG37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乌奇公路南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MACMC2FN3N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工业园区新城西路5068-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5MACKU18209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7号326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指标获取、工程开发节奏及项目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加强对上述7家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其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乌尔禾区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兴森转债"在2023年6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89,546,55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89,54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2	邱醒亚
2	00*****011	晋宁
3	01*****959	叶汉斌
4	01*****104	王燕
5	00*****646	陈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1281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生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3)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小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3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4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并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50)。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0)。

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51元/股,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1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9,217,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806,725.52元。

注: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1,023股,增加后总股本为1,929,217,295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0.2316元(含税),由于每股分配金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总额调整为446,806,725.52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利润分配方案中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844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1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5.7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综上,公司本次"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6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6元(含税),"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3元/股。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5.76-0.2316=15.5284\approx 15.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锂科转债"于2023年6月8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